

105 年

第 20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規 ◎

環水 1050183193A▲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四條..... 04

◎ 政令 ◎

人福 1050186291▲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 05

民宗 1050185519▲訂定「花蓮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08

教特 1050176514▲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參加各級政府辦理各類甄試

活動，得否依據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 5 條之

規定核予公假疑義案..... 13

教學 1050175775▲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

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14

人任 1050178149▲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14

教體 1050177855▲訂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

織及作業要點」..... 14

【接次頁】

【承前頁】

教學 1050179009▲檢送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文件及參考資料	15
教學 1050177891▲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	15
人任 1050181312▲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	15
人訓 1050169938▲修訂「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 4 點	18
人福 1050177032▲本府 9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函頒之「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月退休金發放及查驗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9
教特 1050183307▲轉知教育部函復新竹縣政府所詢有關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主任期間之相關權益疑義一案	29
教特 1050182105▲轉知教育部函復屏東縣政府所詢有關同一園（校）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同一年度經甄選轉任為契約進用「教保員」是否需辦理年終考核及晉薪疑義一案	30
教體 1050183175▲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作業要點」	31
教特 1050182104▲轉知教育部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詢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疑義一案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人訓 1050181505▲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於事後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
 事，允依規定重行檢討，以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並應避免
 重複考評..... 32

人任 1050183654▲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 33

◎ 公 告 ◎

教終 1050184772C▲公告余思嫻女士註銷位於花蓮市富祥街 119 號私立薪傳文理短期補習班一案..... 34

環空 1050183393▲曾○軒君等 1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34

文資 1050179277B▲公告變更本縣縣定遺址「掃叭遺址」名稱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段、地號與面積..... 34

社婦 1050181059▲公告陳雅嵐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5

環廢 1050176992B▲招領 105 年第 4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汽車 7 部、廢棄機車 139 部等 1 批計 146 部 36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50183193A 號

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

附「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依左列之規定：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該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贖餘時，不在此限；另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入；以及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及其他有關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依下列之規定：

- 一、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工作事項。
 - (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輔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 關於營建工程棄土場之設置事項。
 - (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治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二)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三)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四)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事項。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專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
- (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 (三)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三、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九)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 水資源回收中心試運轉及操作維護相關支出費用。
- (十一)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專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
-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設施工程與修繕。
- (十一)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五、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收入，不受專供用於特定款次用途之限制。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50186291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衛生

所、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訂定、修正、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

一、為規範並建立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料之完整性，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料登錄、異動、建檔、移轉及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之。

三、本要點所稱人事資料，其範圍及種類如下：

(一) 機關(學校)資料：

- 1、機關(學校)概況(沿革)登記表。
- 2、歷年學校教職員名冊、機關名籍冊。
- 3、本機關(學校)組織法規、編制職掌及權責。
- 4、本機關(學校)人事管理相關法規及分層負責明細表。
- 5、本機關(學校)人事管理業績各種有關報告計畫書表。

(二) 公務人員個人人事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

- 1、公務人員履歷表。
- 2、有關公務人員銓敘、考績等資料。
- 3、依公務人員履歷表及異動資料建立之電腦檔案。

各機關學校除應置備前項表冊及電腦檔案外，得依其他法規規定及業務特性，自行增置其他必需之表冊及電腦檔案。

四、各機關學校新進職(教)人員人事資料之建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填具公務人員履歷表(附貼照片)並附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公務人員切結書、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聲明書等相關表單，交由任職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負責保管；如有其他使用需要，得由人事單位影印於右下角加蓋「本件與正本相符」章戳，經人事人員簽章後，視同正本使用，並妥善永久保存。

(二) 經公開甄選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除建立人事資料外，另應保存公開甄選錄取公告及相關資料，以供日後查驗。

(三) 其他人事資料：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管理，妥善保存。

(四) 各機關學校之履歷表紙本無需報送本府，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管理。惟為應本府人事處登錄名籍冊需要，各機關學校職(教)人員之到、離職單，仍應函送本府登錄備查。

五、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建立之人事資料，如有異動，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機關學校資料：

各機關學校對於概況(沿革)登記表、歷年職(教)人員名冊、組織法規、編制職掌及權責、人事管理相關法規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管理相關報告計畫書表等各項資料應詳細完整登載，專卷管理，並依檔案法規定年限妥善保存。

(二) 個人資料：

各項人事資料異動，應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維護更新資料，並以下列方式辦理：

- 1、為建立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其各項人事資料有異動時，應隨時至 WebHR 維護更新，並於每月十五日前至 ecpa 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進行查驗。
- 2、WebHR 之建檔及報送對象：
 - (1) 建檔對象：
 - a、必須建檔對象：

職(教)人員(人員區分代碼 01-11)、約聘人員(代碼 12)、約僱人員(代碼 13)、會計統計人員(代碼 71-74)。
 - b、各機關學校視需要自行建檔對象：

代理教師(代碼 81)、代課教師(代碼 82)、其他人員(代碼 99，如臨時約用人員)。
 - (2) 報送對象：01 司法人員至 74 統計人員。
- 3、新進人員之人事資料於 WebHR 完成建檔後，應以特定人員方式報送至人事行政總處資料庫。
- 4、其他注意事項：技工、工友、臨時人員應由機關學校行政或總務單位建置於 ecpa 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 A5：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線上填報系統，惟仍應視機關學校內部分工權責得在 WebHR 中建置。

六、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機關學校資料之管理，應分門別類編號裝訂資料夾內，列入資料檔。
- (二) 公教人員履歷表，採取一人一卷編號，併同其他個人資料予以儲存，非因公務需要，不得調閱。各機關學校已完成異動資料之電腦登錄者，其異動資料得不記載於公務人員履歷表上。
- (三) 各機關學校對個人資料電腦檔案之運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 (四) 留職停薪、停職、免職、撤職、休職、退休或其他離職人員之電腦檔案，應繼續妥慎保存。
- (五) 各機關學校對電腦檔案，應定期備份於媒體上。

七、職務調動後個人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學校對奉准調任人員，其個人資料之移轉，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原服務機關學校應先於 WebHR 將離職人員辦理離職作業並完成報送。新職機關應逕至 WebHR 辦理報到及更新資料作業，並應列印其公務人員電子履歷表以供編號建檔，且繼續於 WebHR 維護其人事資料。原服務機關學校應將離職人員全份履歷表列印併同原有紙本公務人員履歷表妥善保存。
 - 2、原服務機關應填具個人資料移轉單，連同個人資料，密封逕行移送新職機關。
- (二) 新職機關於調任人員到職一星期後，仍未接到其原服務機關移轉之資料時，新職機關應即至 ecpa 人事服務網逕行稽催。

八、人事資料表冊記載之內容，應詳實正確，字跡端正清晰，如有筆誤，應予改正，並由人事人員蓋章。

九、各機關學校如有漏辦他調人員資料表之移轉，或未按移轉之個人資料建檔及更新，或發現有偽造、變造、毀損或作不實之登錄等情事，應查明責任，視情節輕重依有關法令規定予

以議處。辦理資料管理績效優良者，得依「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等有關規定，核實予以獎勵。

十、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表應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列入交代。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50185519 號

訂定「花蓮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自公布日施行。

附「花蓮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宗教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以推展宗教性事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本府許可設立，其主事務所設於本縣，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 三、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民政處。
- 四、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及本縣名稱，申請以捐助基金方式設立者，其名稱並應加冠基金會之文字，以示區別。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本縣其他宗教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五、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本府核准設分事務所。
- 六、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以捐助基金申請設立者，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捐助不動產申請設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在本縣具有一筆以上含土地及建築物之不動產。
 - （二）前款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取得供從事宗教活動及宗教儀式之使用執照。
 - （三）該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登記或其他負擔。
 - （四）該不動產之使用須為教義傳佈場所及設立目的之用。
 - （五）該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則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另需有基金（現金）至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合計財產總額達新臺一千萬元以上。
- 七、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申請許可設立為本縣宗教財團法人。
- 八、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前項申請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 九、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目的及名稱。

- (二)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三)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 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六)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式。
- (七) 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
- (八)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贖餘財產之歸屬。
- (九)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十、本縣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報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轉報本府辦理：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其以遺囑設立者，並應提出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 (七) 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八)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置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 (九) 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 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一) 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 (十二) 周鄰同意書(主事務所不作為宗教活動聚會場所者免附)或切結書(財團法人基金會須檢附主事務所僅供辦公用途，不作為宗教活動聚會場所之證明文件)。
- (十三) 現況表、沿革及宗教財團法人設立外觀照片。
- (十四) 如屬改隸者，另應檢附原主管機關同意改隸函及原主管機關用印後之上半度決算書及計畫書、財產清冊、當年度預算書。
- (十五) 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本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一、本府受理前點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

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宗教業務或不合公益。
- (二)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三) 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四)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
- (五)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 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七) 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 (八)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九)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十二、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經本府設立許可後，於法人登記尚未完成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其現金應於金融機構專戶儲存。

十三、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其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以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由該法人函報本府備查。

十四、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三十一人為限，並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 (二) 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
-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

十五、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三)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 (四) 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 (五)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七)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十六、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置監察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二) 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本府。

十七、本縣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國內金融機構。
- (二) 購置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設立財產。
- (三) 本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十八、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每年一月底前應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 (二)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辦理各種公益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三)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
- (四)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 (五)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
- (六)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業務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但有正常理由或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1、捐贈予政府或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2、其獎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3、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 (八)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九、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董事會，除捐助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送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二十、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二十一、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本府核准後行之：

- (一) 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 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 法人之解散。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二十二、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

有前點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二十三、本縣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經法院解除職務、任期屆滿或因故全部無法行使職權，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任臨時董事前，本府得指派臨時董事暫行管理、申請法院變更其組織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十四、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 會計年度之起迄原則以曆年制為準，但有特殊需要者，得採學年制。
- (二)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 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 (四) 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五) 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 (六) 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二十五、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二十六、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遺囑、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

二十七、本縣宗教財團法人之業務，本府得定期派員檢查之；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其檢查項目如下：

- (一) 設立許可事項。
- (二) 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 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 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 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 (六) 公益績效。
- (七) 其他事項。

二十八、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法令、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
- (三) 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顯有不當。
-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
- (五) 隱匿財產或妨害本府依前點規定檢查。
-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 經費開支不當。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縣宗教財團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

二十九、本縣宗教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設立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捐助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三十、本要點施行前經本府許可設立並完成登記之本縣宗教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外，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要點施行後一年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第二十八點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176514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屏東縣政府所詢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參加各級政府辦理各類甄試活動，得否依據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核予公假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87218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7 項，教育部發布施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第三條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
- 三、復依本辦法第 5 條之立法意旨，請假辦法之公假規定，係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已有核給公假之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5 條亦明定公假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定辦理，僅勞工請假規則未有核給公假之規範，爰參考前開規定，明定公立幼兒園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核給公假之條件。
- 四、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之立法意旨，所定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例如職訓局所辦之證照考試。至高普考試因與職務無關不得為給予公假之事由。
- 五、有關所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參加各級政府辦理各類甄試活動，得否依據本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核予公假一節，參酌前開教師請假規則針對「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相關例示，爰本辦法第 5 條所指「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應以該考試是否有助於契約進用教保員持續任職於該職務，並有助於教保服務事務之推動為原則，例如職訓單位所辦之證照考試等。至各直轄市、縣(市)教師甄試、教保員甄選或公職考試

等，因與職務無關，不得為給予公假之事由。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75775 號

正本：花蓮縣高中職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0367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9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03675C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電子檔，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頁(網址：<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法令規章—高中職組—行政規則」處下載。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178149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經銓敘部、考選部於 105 年 9 月 19 日修正發布，檢附修正後之適用職系對照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考選部 105 年 9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54139948 號及選規一字第 1050004339 號令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17785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山城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28411B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28411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79009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檢送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教學年資 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文件及參考資料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 9 月 21 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05106067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相關申請文件及參考資料公告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網址：<http://ltmm.ntcu.edu.tw/eteach/>）。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177891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0 日原民教字第 1050054831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18131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警察局除外）、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作業原則原名稱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修正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

(二) 修正規定第 2 點增列第 2 項優先遷調之規定，由現行規定第 5 點第 1 款併入並作文字修正。

(三) 修正現行規定第 7 點第 1 款附表名稱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意願調查表」。

(四) 刪除現行規定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序文、第 2 款、第 3 款，其餘為點次遞移。

二、檢送本作業原則及其附表、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適用對象：本府與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非主管人員，調任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但衛生局與各衛生所相互間之遷調依衛生局之遷調規定辦理。

第二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遷調：

- (一) 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證明者遷調至未足額進用之機關。
- (二) 單親或配偶長期在外縣(市)工作需就近照顧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者。
- (三) 獨子女之父母年逾七十歲或重病，需就近照顧者。
- (四) 其他特殊狀況或原因者。

三、限制：

- (一) 依法令有服務期限規定尚未屆滿服務期限者。
- (二) 在現職機關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 經申請並奉准後自請銷調者，自銷調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遷調申請。

四、作業程序：

- (一) 遷調意願調查作業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辦理一次。(遷調意願調查表如附表)
- (二) 遷調意願調查作業完畢後，符合遷調人員由本府人事處造冊列管。
- (三) 各機關職缺經核定辦理遷調者於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並依本作業原則簽報縣長核定遷調。

五、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不適用本作業原則。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169938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修訂「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處理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案件，應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府所屬各校校長、教師、代理教師。
- 三、處理原則：
 - （一）各校辦理獎懲案件，應避免浮濫，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到公平、公開、公正，以發揮獎勵之積極功能。對於懲處案件，權責歸屬，應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
 - （二）獎勵應以功績為主，勞績次之，並以實際主辦人為優先，其餘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不得有功比照請獎，有過則諉無責任。
 - （三）本職應辦事項除績效卓著，確有特殊貢獻者外，一般例行性業務不予敘獎，以杜寬濫。
 - （四）獎懲案件內如有公務人員者，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辦理。
 - （五）凡已具領各項津貼、獎金或鐘點費者，不予敘獎。
- 四、作業注意事項：
 - （一）校長記大功、懲處或教師記大功（過）案件應敘明獎懲事由，函報本府提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核定後，校長獎懲由本府發布；教師獎懲由所屬學校依核定事項據以發布。
 - （二）校長記功以下平時考核獎勵案件，由本府核定發布。
 - （三）教師、代理教師之記功（過）以下平時考核案件，經本府教育處核定後，由各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發布，但記過以下之懲處令應副知本府。
 - （四）涉嫌刑事案件由司法機關偵辦中之人員，其服務學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密切聯繫，依規定適時處理並函報本府核辦。
 - （五）校長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事由時，應提列本府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提列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函報本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一案件涉及人員有數人時，應隨同移由本府辦理。

- (六) 為求時效，獎勵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除具特殊理由外，逾期不予受理。
- (七)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含各項競賽活動初賽、複賽、決賽），視實際情形擇優辦理敘獎；經辦同性質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覆敘獎為原則。
- (八) 各校發布之獎懲案件應註明法令依據，如係依據中央或本府相關之計畫辦理者，應註明計畫名稱、發文日期文號。未依規定核布者，除由本府予以撤銷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九) 非經本府核准或以個人名義參加之比賽或活動，不予敘獎。
- (十) 獎懲案件經核定者，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竣事。

五、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如附件），表列敘獎人數均含學校職員。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

獎勵事項	工作範圍	獎勵事實	獎勵標準		備註
一、辦理各項研討、講(研)習、發表(說明)會、教學觀摩及各項活動	縣內分區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次	2人為限	1、上開獎勵事項得視參加人數(逾二百人以上)、活動期間(逾二週)酌增敘獎人數。 2、同性質活動分不同梯次，以實際工作天數核獎(一日以六小時計)，不得每梯次均辦理敘獎。 3、跨校辦理活動者，由承辦學校依獎勵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次	3人為限	
		三~四日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次	4人為限	
		五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次	5人為限	
	全縣性全國分區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次	3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次	4人為限	
		三~四日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次	5人為限	
		五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次	6人為限	
	全省性全國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次	4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 次	1人為限	
			嘉獎一 次	4人為限	
		三~四日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 次	1人為限	
			嘉獎一 次	5人為限	
五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 次	2人為限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嘉 獎 一 次	6 人 為 限	<p>標準彙整名冊後轉知他學逕予敘獎。</p> <p>4、活動、時間、地點相同者，承、協辦學校獎勵額度計不得超過上列規定。</p> <p>5、由教育處委託辦理者，由教育處彙整辦敘獎，敘獎人員限學校承辦人員。</p>
二、辦理各項競賽（不含體育競賽）	美術、音樂、舞蹈、文、網頁設計等以作品為主之競賽	縣內分區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2 人 為 限	<p>1、以上敘獎僅給予策畫性、督導性及實際承辦人員。</p> <p>2、裁判、評審教師如無津貼嘉獎一次。</p> <p>3、上開獎勵得視參加人數（逾五〇〇人以上）、活動期間（逾一週以上）酌增獎勵額度。</p>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3 人 為 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4 人 為 限	
		全縣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3 人 為 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4 人 為 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5 人 為 限	
		全國分區性以上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5 人 為 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二 次	1 人 為 限	
				嘉 獎 一 次	5 人 為 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二 次	2 人 為 限	
嘉 獎 一 次	6 人 為 限					
三、辦理各項體育、民俗技藝競賽、聯合運動會	縣內分區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4 人 為 限	<p>1、工作人員敘獎人數以不超過秩序冊所列人員</p>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5 人 為 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二 次	1 人 為 限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全縣性以上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5人為限		三分之一為原則。 2、獎勵得視參加人數(逾一千人以上);活動週期(逾一週以上)者酌增獎勵。 3、辦理全國性比賽專案簽辦獎勵。	
			嘉獎二	1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5人為限			
			嘉獎二	2人為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10人為限			
			嘉獎二	2人為限			
四、承辦各項表揚、表演、園遊會、博覽會及各項展覽等活動	全縣性以上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	1人為限		1、參與展示解說每校嘉獎一次二人為限。 2、參展活動未達十校以上,承辦單位減一級獎勵額度。	
			嘉獎一	5人為限			
五、辦理童子軍活動	全縣性	一日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10人為限		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敘獎人員限學校承辦人員。
				嘉獎二	2人為限	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二日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14人為限	協辦人員	
				嘉獎二	2人為限	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三日以上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	18人為限	協辦人員	
				記功一	2人為限	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全國性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	5人為限	主辦人員		
			嘉獎一	20人為限	工作人員		
			嘉獎一	30人為限			
六、辦理各項工程	100萬以上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	1人為限	主辦人員		
			嘉獎一	校長			

獎勵事項		工作範圍	獎勵事實	獎勵標準			備註
		500 萬以上	圓滿達成任務	記功一次	1 人為限	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	校長		
				嘉獎一次	1 人為限	協辦人員	
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全縣性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審查委員		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
			嘉獎一次	10 人為限			
八、擔任學校交通車專案小組委員並規劃完成交通車採購案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15 人為限	專案小組委員	
九、辦理特教評鑑		全縣性	特優	嘉獎二次	6 人為限		
			優等	嘉獎一次	6 人為限		
十、參加各項競賽（不含體育競）。	徵文、美術、科展、音樂、舞蹈等競賽。	全縣性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一次		1、全國學生美術、音樂、舞蹈比賽、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全國美展及其他全國性比賽訂有實施要點者，依各實施要點辦理。 2、參賽隊伍（人數）未達七隊（人）
		全國分區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全國性	第一名	記功一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一次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第三名	嘉 獎 一 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 一次	者，減一級獎勵，未達五隊（人）者不予獎勵。全國性比賽未達六隊（人）減一級獎勵，未達四隊（人）者不予獎勵。 3、各項參賽人數未達十人者，指導教師以一人為限，達十一人以上者，指導教師得列二人；惟科展指導教師得以二人為限。 4、參賽（加）人員比照指導教師敘獎。
十一、參加各項體育競賽	全縣性團體賽	第一名		嘉 獎 一 次	校長嘉獎一次	1、各項競賽隊伍（人數）未達五隊（人）者減一級獎勵；未達四隊（人）者，不予獎勵；全國性競賽未達五隊
	全國分區性團體賽	第一名		嘉 獎 二 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 獎 一 次		
	全國性團體賽	第一名		記 功 一 次	校長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 獎 二 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 獎 一 次	校長嘉獎一次	
	全縣性個人賽	第一名		嘉 獎 一 次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全國分區 性個人賽	第一名	嘉 獎 二 次		(人)減 一級獎 勵,未達 四 隊 (人) 者,不予 獎勵。 2、各項比賽 選 手 十 人 以 下 者,指 導 教 師 以 一 人 為 限,選 手 十 一 人 以 上 者,指 導 教 師 得 列 二 人。 3、教師參加 與 學 校 或 教 學 無 關 之 體 育 競 賽 均 不 予 敘 獎。 4、參賽(加) 人 員 比 照 指 導 教 師 敘 獎。
		第二名	嘉 獎 一 次		
	全國性個 人賽	第一名	記 功 一 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 獎 二 次		
		第三名	嘉 獎 一 次		
十二、國際性比 賽	團體賽	第一名	記 一 大 功	校長記功二次	
		第二名	記 功 二 次	校長記功一次	
		第三名	記 功 一 次	校長嘉獎二次	
		第四名	嘉 獎 二 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五名	嘉 獎 二 次		
	個人賽	第一名	記 功 二 次	校長記功一次	
		第二名	記 功 一 次	校長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 獎 二 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四名	嘉 獎 二 次		
	十三、參加各項 表演活動	鄉鎮市	參加人數一百人以下	嘉 獎 一 次	1人為限
參加人數超過一百人			嘉 獎 一 次	2人為限	
全縣性以 上		參加人數一百人以下	嘉 獎 一 次	2人為限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參加人數超過一百人	嘉 獎 一 次	3 人為限		
十四、各項評鑑、考評	全縣性	評定特優學校（第一名）	嘉 獎 二 次	1 人為限	1、受獎學校總名額，以不超過參加考核學校總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2、主辦單位訂有獎勵標準表，依其標準辦理。 3、由主辦單位於評鑑結束後簽辦敘獎。 4、如全國性評鑑（考評）訂有獎勵標準者，依其標準辦理。	
			嘉 獎 一 次	2 人為限		
		評定優等學校（第二名）	嘉 獎 一 次	2 人為限		
	全國性	評定特優學校（第一名）	記 功 一 次			承辦人員
			嘉 獎 二 次	4 人為限		校長、協辦人員
		評定優等學校（第二名）	嘉 獎 二 次	1 人為限		承辦人員
嘉 獎 一 次	3 人為限		校長、協辦人員			
評定甲等學校（第三名）	嘉 獎 一 次	3 人為限	承辦人員、協辦人員			
十五、編輯教學用教材（含建置教學用網頁（站）、製作教學用光碟）及彙編教育書刊	全縣性	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二 次	2 人為限	1、檢附成果報府，由教育處簽辦敘獎。 2、期刊以每學年度末整體檢討敘獎。	
		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6 人為限		
十六、協助教育處彙整全縣性資料		圓滿達成任務	嘉 獎 一 次	2 人為限		
十七、辦理全縣教師聯合	全縣性	圓滿達成任務	記 功 一 次	3 人為限	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甄選工作			嘉獎二次	10人為限	獎，敘獎人員限學校承辦人員。
			嘉獎一次	6人為限	
			嘉獎二次	20人為限	本縣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且未具領出席費者。
十八、職務代理	各學校	連續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	嘉獎一次		敘獎標準為代理職務期間，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連續二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嘉獎二次		
		連續四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	記功一次		
		連續八個月以上	記功二次		
十九、教師各學年度認真教學獎勵案		在當學期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	班級數（含特教班、幼稚班）六班以下2人、六班以上每增六班再增加1名，各嘉獎一次		
二十、教師兼辦人事、主計職務期間三個月以上獎勵。		兼辦人事、主計業務人員，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未支領兼職酬勞，績效良好。	三個月以上嘉獎一次		
			六個月以上嘉獎二次		
			一年以上記功一次		
二十一、擔任特殊教育		擔任特殊教育連續服務滿五年且服務期間考核均列4條1款者	記功一次		
二十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依選務機關所訂標準辦理敘獎		本項由學校依規定逕為發布。
二十三、辦理午餐業務有功人員	中央餐廚學校	供餐人數100人以下	嘉獎一次2人或嘉獎二次1人		1、嘉獎次數及人數分配依各校供應方式及供餐人數有別。 2、每年6月30日前逕行核定後副知本府。 3、若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者，不予以敘獎。
		供餐人數100-500人	嘉獎一次3人或嘉獎二次1人及嘉獎一次1人		
		供餐人數500-1000人	嘉獎二次2人或嘉獎二次1人及嘉獎一次2人		
		供餐人數1000人以上	嘉獎二次3人		
	供應自校及被供應學校	供餐人數100人以下	嘉獎一次1人		
		供餐人數100-500人	嘉獎一次2人或嘉獎二次1人		
		供餐人數500-1000人	嘉獎一次3人或嘉獎二次1人及嘉獎一次1人		
		供餐人數1000人以上	嘉獎二次2人或嘉獎二次1人及嘉獎一次2人		
二十四、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客語、閩南	個人	通過客語中高級認證	記功一次		於當年度該級別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
		通過客語中級認證	嘉獎二次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語、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	個人	通過客語初級認證	嘉獎一次	本項不適用於學校職員	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函報本府，並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	
		通過閩南語高級或專業級認證	記功一次			
		通過閩南語中級或中高級認證	嘉獎二次			
	個人	通過閩南語基礎級或初級認證	嘉獎一次			
		通過原住民族語高級認證	記功一次			
		通過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	嘉獎二次			
二十五、輔導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審查通過	各學校	學生總人數一千人以下：報名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10%	通過合格比例20%以上，未達30%	嘉獎一次	校長、指導老師、有功承辦人員	各校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向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經該會審核通過函復核定名冊後，於每年6月15日前，依據各校通過人數比例，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
			通過合格比例30%以上，未達40%	嘉獎二次		
		學生總人數一千人以上：報名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8%	通過合格比例達40%以上	記功一次		
二十六、奉派調查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工作	全縣性	參與調查教職員及學生間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圓滿達成任務	記功一次	嘉獎一次	本案經 99 年 11 月 1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參與調查學生及學生間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圓滿達成任務				
二十七、教師兼任行政職	全縣性	6日-10日	嘉獎一次		1.所遺休假日數應扣	

獎 勵 事 項	工作範圍	獎 勵 事 實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務，所遺休 假日數		11 日以上	嘉獎二次		除應休日 數 14 日。 2. 當年度休 假日數不 得保留。 本項由學校 依規定逕 為發布。
二十八、辦理獎 助學金事項 (如學產基 金、清寒原 住民獎助學 金)	全縣性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 人為限	
二十九、擔任校 內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 執行秘書	各學校	在當學期內圓滿達成 任務	嘉獎一次	1 人為限	101 年度第 1 次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會議決 議事項。
三十、本縣長期 資料庫國中 小學力檢核- 國英數命題 工作	全縣性	各領域期限內圓滿達 成	嘉獎二次	各領域 8 人為限	
三十一、本縣長 期資料庫國 中小學力檢 核-國英數命 題分析診斷	全縣性	期限內圓滿達成(檢 附各領域診斷分析成 果)	嘉獎二次	各領域 7 人為限	
三十二、本縣長 期資料庫國 中小學力檢 核-試務承 辦學校	全縣性	圓滿達成	嘉獎二次	10 人為限	
三十三、本縣長 期資料庫國 中小學力檢 核-讀卡工 作	全縣性	圓滿達成	嘉獎二次	10 人為限	
三十四、本縣國 中小課程總 體計畫優良 學校	全縣性	優良學校	嘉獎二次	5 人為限	
三十五、擔任本 縣國中小課 程總體計畫 審查委員	全縣性	期限內圓滿達成	嘉獎二次	27 人為限(國小三組 21 人、國中 6 人)	

※ 附註：表列敘獎人數均含學校職員。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5017703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府 98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函頒之「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月退休金發放及查驗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訂定、修正、停止適用行政規則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18330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新竹縣政府所詢有關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主任期間之相關權益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79760 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1 條及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規定，明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及訂定休畢規定之日數、休假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規定。再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是以，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教學對象減少，到校時間相對減少，除前開返校活動事項規定外，因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無休假規定，爰於寒暑假期間得不必到校；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仍須到校服務，爰定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及其補助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 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5 條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教育部發布施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約進用辦法)及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請假辦法)。揆諸幼照法之立法意旨，幼照法立法創設公立幼兒園依勞基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以契約進用人員之人員類型，其目的係為符應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及支持婦女婚育，爰以勞基法進用人力。又請假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者，其請假相關規定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或請假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請假辦法規定辦理。是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其勞雇權益及請假規定依所簽訂之契約、契約進用辦法、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復依契約進用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依契約進用辦法以契

約進用之教保員，其支領項目為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及兼任組長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五、另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每年應修畢日數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費。再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4 月 8 日總處培字第 1040030019 號函釋略以，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休假改進措施、97 年 4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1566 號函之聘僱人員慰勞假補助費發給、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爰現行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得適用（比照）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非屬休假改進措施之適（準）用範圍，以其勞動條件、權利義務及機關內部管理等事項，係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於勞動契約約定，爰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再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同法第 57 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爰依本辦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其休假年資以採計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
- 七、有關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主任得否支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及服務年資休假計算疑義一節，教師請假相關規定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及其獎勵相關規定；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兼任行政職務之加給依據契約進用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辦理，其請假係依勞基法及請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因擔任組長、代理園主任而有區別。再者，教保員兼園主任依現行規定，為園內無符合資格者情形下之權宜措施，本部曾於 101 年 9 月 4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42145 號函釋在案，有關教保員代理幼兒園主任期間，既有代理之事實，其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契約進用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教保員兼組長之規定辦理。
- 八、綜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主任，非屬休假改進措施之國民旅遊卡適（準）用對象，爰是類人員休假相關權益，仍請依勞雇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尚不得支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至服務年資休假計算，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182105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屏東縣政府所詢有關同一園（校）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同一年度經甄選轉任為契約進用「教保員」是否需辦理年終考核及晉薪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9980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5 條規定，教育部發布施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再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次學年仍留原薪。」
- 三、所詢有關同一園（校）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助理教保員」於同一年度經甄選轉任為契約進用「教保員」是否需辦理年終考核及晉薪疑義一節，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基於該契約進用人員僅職務別改變，服務年資並未中斷，爰辦理年終考核，應無疑義；惟其晉薪部分，仍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依教保員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5018317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9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29015B 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作業要點)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29015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182104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詢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98002 號函辦理。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7 條規定：「(第一項)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第二項)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

解聘或解僱。……。」

三、有關精神疾病疑義一節，查精神衛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復查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81427 號函說明二略以：「…至精神病範圍，依台灣精神醫學會提供之專業意見，係指器質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病、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病、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及源於兒童期之精神病性疾病。」另精神疾病涉及臨床精神醫學之專業，應由精神科專科醫師個案認定。

四、有關教保工作疑義一節，依幼照法第 12 條規定：「(第一項)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爰教保工作之範疇係指幼照法第 12 條所提供之教保服務內容。

五、綜上，幼兒園聘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一事，是否屬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精神疾病，應依前開說明並徵詢精神科專科醫師個案認定為宜；另倘經認定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確有幼照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則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181505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考績，如於事後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允依規定重行檢討，以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並應避免重複考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05 年 9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40096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183654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警察局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原名稱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修正為「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 條於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命令退休，爰配合修正現行規定第 5 點第 1 款；本要點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訂定，該法適用對象無須隨機關首長卸任而辦理退休或離職，爰刪除現行規定第 5 點第 2 款。

（三）各級學校公務人員實已包含醫事人員，爰刪除現行規定第 8 點部分文字。

二、檢送本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訂定之。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應業務需要，並增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行政歷練，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公務人員，依本要點實施遷調。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務遷調範圍如下：

（一）本府或所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

（二）本府或所屬機關內部單位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三）本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四）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

（五）本府與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

四、前點所列各職務除本府一級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各職務每任滿四年，視業務需要酌予檢討實施遷調。但任期中有必要時，得隨時辦理遷調。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遷調：

（一）最近三年內屆齡退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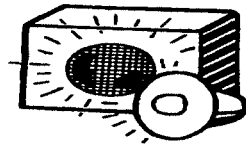
（二）本人重病住院者。

（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

（四）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者。

六、第三點所列各職務間之遷調，除由縣長逕行核定者外，本府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

- 人員間之遷調，其業務指導單位主管得視工作績效及業務需要隨時檢討，簽報縣長核定。
- 七、依本要點辦理遷調者，得免經甄審（選）程序。
- 八、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之遷調，準用本要點規定。
- 九、人事、主計、政風人員及警察局人員之遷調，依其任免系統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 十、各鄉（鎮、市）公所公務人員之職務遷調，由各公所另訂規定辦理，並於發布時函報本府備查。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50184772C 號

主旨：公告余思嫻女士申請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註銷位於花蓮市富祥街 119 號私立薪傳文理短期補習班一案。

依據：依據「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原發 103 年 7 月 22 日府教社字第 1030135542 號立案證書，自即日起註銷作廢。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50183393 號

主旨：曾○軒君等 1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如下：曾○軒（車號 HX8-860）104 年 8 月 20 日府環空字第 1040159819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4-080094）。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179277B 號

主旨：公告變更本縣縣定遺址「掃叭遺址」名稱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段、地號與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暨 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原 95 年 11 月 2 日府文資字第 09505801410 號公告指定「掃叭遺址」為本縣縣定遺址。本次變更原公告事項「掃叭遺址」之指定名稱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地段、地號與面積，其變更事項如下：

(一) 名稱：Satokoay(舞鶴)遺址。

(二)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 330、331、332 地號共 3 筆土地，面積 5,366.56 平方公尺。

二、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變更理由：本縣原以 95 年 11 月 2 日府文資字第 09505801410 號公告指定「掃叭遺址」，為符合原住民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於 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提出「花蓮縣瑞穗鄉縣定遺址『掃叭遺址』更名為『舞鶴(Satokoay)遺址』案」，經委員審議後決議變更公告名稱為「Satokoay(舞鶴)遺址」。另因遺址定著土地範圍經地籍圖重測，地段與地號名稱變更，面積亦略有異動，據以變更公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段、地號與面積。

(二)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6 條、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三、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50181059 號

主旨：公告陳雅嵐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姓名及判決要旨。

依據：

一、該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尚未施行。爰本案引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

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38 號刑事判決。(105 年 9 月 13 日判決確定)

公告事項：

一、犯罪行為人姓名：陳雅嵐。

二、判決要旨：

陳雅嵐幫助犯刊登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50176992B 號
-----------------	--

主旨：招領 105 年第 4 次公告占用道路廢棄汽車 7 部、廢棄機車 139 部等 1 批計 146 部(如附件)。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領取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花蓮市公所清潔隊（花蓮市博愛街 10-4 號）。
- 二、領車人需攜帶證明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2.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3.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
- 三、花蓮市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黃巧雯小姐；03-8323019。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市公所清潔隊廢棄車輛統計清冊（無牌機車）

編號	場內 編號	引擎號碼	廠牌	顏 色	牌照 號碼	車 種		備註
						輕	重	
1	31	4VP-009425	山葉	白	AUM-642		~	
2	32	4UF-020459	山葉	黑	JSG-179	~		
3	33	CK15003278	鈴木	紅	HGX-107		~	
4	34	ET478673	三陽	白	RIJ-199	~		
5	35	GS7A-202899	光陽	紅	RGK-076	~		
6	36	4VP-012043	山葉	白	AYA-499		~	
7	37	4JL-310216	山葉	銀	QXL-771	~		
8	38	AY258053	三陽	黑	RHL-035	~		

9	39	SB10BC-161239	光陽	黑	WUP-271	~		
10	40	SA10FF-132780	光陽	黑	QX8-327	~		
11	41	3XY-280687	山葉	紫	RJK-399	~		
12	42	HN016955	三陽	藍	CGM-729		~	
13	43	P9☆016069☆	比雅 久	紫	HEH-710	~		
14	44	4DY-638611	山葉	紅	RAO-155	~		
15	45	KP06☆307426 ☆	比雅 久	黑	RIF-068	~		
16	46	GY6C-531576	三陽	黑	HDH-255		~	
17	47	FG324562	三陽	紅	HCZ-113		~	
18	48	HN047227	三陽	綠	HQH-719		~	
19	49	E1*F02420*	比雅 久	深綠	DVX-615	~		
20	50	4DY-547470	山葉	綠	UMN-963	~		
21	51	5SK-624477	山葉	白	5GJ-151	~		
22	52	RT058168	三陽	銀	DTQ-236	~		
23	53	ET281486	三陽	紅	RHQ-060	~		
24	54	HN032554	三陽	銀	HDR-085		~	
25	55	C1*406028*	比雅 久	深藍	AZZ-996		~	

26	56	KG009721	三陽	黃	HDY-653	~		
27	57	KN275574	三陽	銀/藍	CTP-227	~		
28	58	GG024876	三陽 (達可 達)	紫	VDI-741	~		
29	59	HG132658	三陽	綠	KGA-481	~		
30	60	ER204792	三陽	黑	EGT-808	~		
31	61	SD10AA-148186	光陽	銀	WSA-913	~		
32	62	GRIB-324399	光陽	白	RHW-438	~		
33	63	ER006605	三陽	淺藍	WUR-290	~		
34	64	GY6C-511497	光陽	紅	HCQ-377	~		
35	65	4HP-361435	山葉	黑	APX-359	~		
36	66	3NT-323017	山葉	黑	RGG-112	~		
37	67	5WC-119568	山葉	銀	AN5-538	~		
38	68	5GY-108522	山葉	淺藍	WUO-208	~		
39	69	D2005332	鈴木	紅	HGQ-872	~		
40	70	3NT-352626	三陽	黑/白	RGG-962	~		
無法通知車主 89 台								

花蓮市公所清潔隊廢棄車輛(無牌汽車)統計清冊						
編號	引擎號碼	廠牌	顏色	牌照 號碼	車 種	備註
1	4G93M007055	三菱	銀	2E-3049	自小客	
3	EB02689(車身 碼)	雷諾	綠	3479-VQ	自小客	EB02811 (引擎 號)
4	931GLA02366	日產	白	9073-FR	自小客	
5	T2402725N	福特	白	7213-JE	自小客	
7	4G93M015557	三菱	銀	K8-7285	自小客	
10	JD-6648(車身 號)	中華	藍	3G82G002228 (引擎號)	自小貨	
11	L3-5347(車身 號)	中華	藍	4A31B002425R (引擎號)	自小貨	

有牌機車

編號	廢機動車輛資料				執行單位作業狀況				引擎號碼	備註			
	場內編號	受理時間	廠牌型式	顏色	車種	乘置地點	張貼日期	張貼人			移置日期	移置人	車牌號碼
1	MY0503-07	105.03.11	達可達	淺藍色	輕型	大同街96-1號前	105.03.11		105.03.18	許0明	180-7037	查無	車主自行報廢
2	MY0503-08	105.02.24	光陽	銀色	重型	富祥街12號前	105.02.24	自強派出所	105.03.18	許0明	AP2-788	SA25GD-108168	
3	MY0504-09	105.03.21	山葉	黑色	重型	德安一街168號旁	105.03.21	中華派出所	105.04.20	許0明	HDN-177	4HP-363977	
4	MY0504-10	105.03.21	光陽	銀色	重型	中華路與榮正街口	105.03.21	中華派出所	105.04.20	許0明	OLG-597	ST25BA-241977	
5	MY05-05-1	105.05.10	光陽	白色	輕型	中正路258之2號前	105.05.10	中華派出所	105.05.17	許0明	RHU-968	GRIG-709946	
6	MY050612	105.05.16	山葉	白色	重型	林森路258號旁	105.05.16	中山所	105.06.17	許0明	GFR-787	4CW-419483	
7	MY050713	105.05.25	三陽	紅色	輕型	中美路293-8號前	105.05.25	民意所	105.06.26	許0明	RJP-102	RL049992	
8	MY050714	105.05.25	山葉	銀色	輕型	中美路293-8號前	105.05.25	民意所	105.06.26	許0明	WUU-308	5FH-316426	
9	MY050715	105.05.25	光陽	深紅色	重型	中美路293-8號前	105.05.25	民意所	105.06.26	許0明	LX5-760	SA20EC-500681	
10	MY050716	105.05.25	三陽	黑色	重型	中美路293-8號前	105.05.25	民意所	105.06.26	許0明	AR5-980	KK821276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